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购置专用设备项目-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零部件、加氢设施、智能化）检测设备（第十九批）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3-850

采购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3-850

2.项目名称：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购置专用设备项目-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零部件、加氢设施、智能化）检测设备（第十九批）

3.项目预算金额：42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7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01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	427	1套	包含场景仿真系统、安全分析系统、驾驶员在环仿真系统、基础运算平台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到达安装地点，并在到达后在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1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09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3-850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联系方式：010-57521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妍、黄彤、郑景丹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10088324</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3-850。）</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和 word 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p>

		9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以各分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各分包中标人支付；</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否则**投标无效**：一是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仍在有效期内。

- 5.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 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中国网信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安部网站和认监委网站中任一网站公布的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公告截图；</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无。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依次按照所选设备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设计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认证证书 (2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2018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①智能驾驶仿真测试系统或②智能网联汽车评测设备或③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相关案例（须附合同首页、项目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相关案例得2分，最高8分。</p>
2	技术部分 (59分)	所选设备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一）货物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p> <p>1、“#”条款（共计16项）满分24分，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1.5分；</p> <p>2、非“★、#”条款满分6分，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若出现6项及以上“负偏离”，则该部分（6分）整项得0分。</p> <p>注：对于“#”条款技术指标的响应：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下述材料之一作为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①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手册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③生产厂商官网截图。</p>
		设计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具体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是否有利于设备布局、操作、检修、维护等，并能够提供系统结构升级优化迭代记录。</p> <p>设计方案完整、全面、规范，设备布局科学合理、便于操作，检修、维护便捷，记录清晰详细，得5分；</p> <p>设计方案较完整、规范，设备布局合理、有利于操作、检修、维护，记录清晰，得3分；</p> <p>设计方案存在欠缺、设备操作不够便捷，记录存在缺失，得1分；</p> <p>未提供或设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p>

		<p>技术方案 (3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如何满足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提技术指标要求的相关分析和论述的详细程度。 分析理解到位，具有详尽的论述过程，得3分； 分析理解基本得当，具有详细的论述过程，得1分； 未提供或分析理解存在偏差，论述过程简单，得0分。</p>
		<p>质量管理措施 (3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3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1分； 未提供，或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部分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粗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得0分。</p>
		<p>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 (4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安排等。 方案全面详实，具有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4分； 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时间进度安排、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的工作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0分。</p>
		<p>售后支持方案 (9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备品备件等。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好，故障响应迅速，备品备件的配备充足，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故障响应快速，备品备件的配备齐全，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1分； 未提供，或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欠缺，故障响应速度</p>

			<p>有延迟, 备品备件配备不充裕, 无法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 得 0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等。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科学合理, 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能够保障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得 3 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合理, 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能够符合项目需求, 能够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得 1 分; 未提供, 或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存在欠缺, 无法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得 0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技术人员设备及场地安排、技术资料等内容。 培训方法、形式科学、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 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可提供同类设备、人员及场地, 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快速熟悉货物各项特性并可独立操作设备, 得 3 分; 培训方法、形式能够满足受众要求, 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基本合理,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可提供部分同类设备、人员及场地, 能保证使用人员熟悉货物各项特性的, 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得 1 分; 未提供, 或方案有欠缺, 培训方法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够妥当, 技术资料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无法提供同类设备、人员及场地, 无法保证使用人员了解基本货物特性, 操作设备, 得 0 分。</p>
		验收方案 (2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标准及规范、文档保管等。 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安排合理, 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措施全面, 可行性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 技术支持资料完备、移交技术支持资料迅速,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安排较合理, 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 控制措施较全面, 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重点较突出, 技术支持资料基本齐全、能够按时移交技术支持资料,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 或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安排合理性较差, 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控制措施不足, 可行性和针</p>

			<p>对性较差、重点分析缺失，移交技术支持资料存在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p> <p>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充足，得 3 分；</p> <p>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较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具备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不足，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差，综合素质较弱；团队人员经验不足，整体组织架构不清晰、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差，得 0 分。</p> <p>注：</p> <p>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p> <p>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p>
3	价格部分	价格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4	政策性得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参加投标	采购数量	系统所含部件名称
1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	否	1 套	场景仿真系统
2				安全分析系统
3				驾驶员在环仿真系统
4				基础运算平台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到达安装地点，并在到达后在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 1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设备款项：

(1) 合同签署生效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5% 合同款(¥___，人民币___)作为预付款；

(2) 货物安装调试终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5%(¥___，人民币___)作为验收款。

(3) 货物投入使用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三) 包装和运输

由投标人提供全新的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投标人负责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厂区内二次运输、保险、设备现场就位、设备安装调试、包装等垃圾清运、验收全过程及其所需工具等，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要求的全部费用，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全部货物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均应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明确的要求。

(四)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1 技术服务要求

1.1.1 投标人现场服务

为保证所供设备的正确安装、启动、安全运行和性能指标,以及相互的工作联系,投标人要派所投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不少于3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到现场服务。在投标阶段即应提供服务人月数计划表。如果该人月数不能满足今后实际工程需要,投标人应免费追加人月数。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差旅费、住宿、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投标文件中所述售后安装、调试及培训内容计划能在采购人指定时间提供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并且方案内容应尽量详尽、合理。

(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条件

- ① 遵纪守法,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并掌握现场和项目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 ② 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条件。
- ③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三年以上相同或相近设备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 ④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更换。
- 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技术支持方专家到现场服务指导安装调试的人日数。

(2)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职责

①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及投标人与采购人的日常技术联络。在设备开始安装后的任务为指导安装和调试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及调试质量,并符合工厂设计要求,处理设备缺陷及设计变更等,后期要参加试运行和性能考核试验。

②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采购人进行设计意图和安装程序及安装要点的技术交底和解释,必要时进行示范操作。对重要工作项目应实行每个工序的

检查指导和监督，实行工序签证制度。经投标人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而发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③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设计变更，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投标人委托采购人进行处理，要出具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④ 投标人若需更换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1.2 培训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技术人员设备及场地安排、技术资料等内容。

(2)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培训计划表应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4)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商定。投标人为采购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

(5) 培训对象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及最终用户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安装人员、维护管理人员及操作运用人员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其能胜任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软硬件故障处理以及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

(6)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

(7) 培训内容

1) 现场培训内容

- ① 系统的一般原理；
- ② 系统操作使用方法；
- ③ 系统设备的安装及维护；
- ④ 系统软件的一般知识及调试方法；
- ⑤ 维护管理终端的原理及维护方法；
- ⑥ 系统各种设备的故障处理方法。

2) 培训、教材及器材

- ①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的详细计划及教材，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② 投标人应提供给每个学员一套相关资料。

1.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2.1 ★质保期：投标人需承诺整机不少于3年质保期，其中场景仿真系统、安全分析系统不少于5年质保期，包含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和维保期自设备终验收合格后开始。

1.2.2 投标方案应根据是否具有专业团队、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分布、人员配备、人员资历情况、备用设备的配备情况、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与招标文件要求做详细说明。

1.2.3 投标方案应详细说明投标产品的运行性能保障措施。

1.2.4 质保期间，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投标人将到现场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产品；对其它原因造成的器件损坏，投标人有义务对损坏的产品作有偿更换。

1.2.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每周7×24小时），负责解答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投标人到合同设备现场，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3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若到达后3日内无法解决，则应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性能指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合同设备故障修复为止。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2.6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1.2.7 维护保养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设备维护保养周期、计划、备件明细。

(2) 质保期内，投标人每月定期安排技术服务团队工程师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一次检测评估，针对发现的安全威胁问题，及时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防护策略优化和安全加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巡检报告。

(3)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维护、升级和系统标定。

(4) 在质保期结束前，投标人免费对所有系统进行全面测试与维护。

(五) 项目管理要求

1.1 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1.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1.1.2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及实施配合、文档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且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时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中标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

1.1.3 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项目推动与沟通管理能力；拟选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经验，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一般成员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的采用与本项目相同产品进行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

1.1.4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团队成员，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1.1.5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配合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支持人员的详细描述，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项目支持人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资料。

1.1.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安排及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及车辆安排、装卸、垃圾清运等。

1.2 质量管理要求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其项目保证品控的相关措施，包括加工制造、质量检测、品质控制能力，确保以上措施可以保证所供货物的品质。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针对设备零部件的选型情况做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所选产品的前瞻性、匹配性、可靠性、适用性、兼容性、安全性等。

1.3 资源管理要求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各种资源：包括各种材料、采购人的工作配合、工作方式和具体的工作时间安排等，同时给出投标人的各种资源安排。投标人应

对本项目的每一项细化工作进行详细的人力资源分配，制定项目的各个阶段所需的人力物力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各项工作，以确保本项目具有充足的资源保障。

1.4 项目文档要求

1.4.1 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开始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所有文档应是中文版本，且可以编辑），至少包括下述文档，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4.2 产品文档技术资料（纸质版中文或中英文各三套，电子版中文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常见故障说明及详细解决方案；
- （2）使用操作说明手册(包括对系统结构、硬件和软件操作过程)；
- （3）安装、维修保养手册；
- （4）各控制、测量装置的电路图（原理图和线路图及元器件型号、参数清单）；
- （5）设备规格书；
- （6）主要部件的合格证和计量鉴定证书，特种设备提供相应资质；
- （7）对用户有用的特殊文件。

1.4.3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支持资料、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技术支持资料，满足采购人的交货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货物要求

1. 项目概述：

本文详细规定了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的招标要求，以此作为设备报价、设计、加工、安装和验收的依据。

2. 场地工作条件

2.1 使用地点：北京及周边地区

2.2 工作温度：至少满足在环境温度 0~40℃

2.3 相对湿度：20%~95% RH

3. 供货范围

下表为项目主要部件列表，其余配套系统、配件未全部列出，投标人可根据所投系统设备情况自行补充（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交付。投标人根据控制要求，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接口配合。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应实现从预期功能安全分析、场景生成、仿真测试与评价、输出测试报告的全链路功能，系统需要能够同时支持同步开展多个仿真测试的能力，满足智能网联复杂场景下测试所要求的测试效率。

场景仿真系统具备相应的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认证（ASIL D 级优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系统所含部件（模块）名称	备注
1	场景仿真系统	1套	基础模块	基于场景搭建功能的仿真工具，具备功能完整的算法测试能力，支持对自动驾驶车辆的感知、决策、控制等算法进行测试。
			道路编辑器	
			场景编辑器	
			车辆动力学仿真模块	
			传感器仿真模块	
			渲染引擎模块	
2	安全分析系统	1套	危害行为识别	基于整车级功能，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预期功能安全分析，自动生成场景及过程文档
			功能不足风险评估	
			危害行为场景及触发条件模块	
			验证策略模块	
3	驾驶员在环仿真系统	1套	包含环幕显示系统、虚拟驾驶舱和六自由度运动平台等	实现对智能网联汽车感知系统的硬件在环仿真测试
4	基础运算平台	1套	运算设备	实现大型仿真场景仿真测试的算力需求
★注：投标人供货范围不得少于上表中所列内容。				

4. 相关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整套系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实现的功能要求。

4.1.2 提供的一切设备都应在采购人的安装地电网状况下正常使用；并且不会对用采购人电网造成干扰，不会影响用户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4.1.3 该系统（包括其辅助设备）应具有优良的功能，操作简便，测量和控制精度高，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定型产品。

4.1.4 该系统所有设备，包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提到的每个详细构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功能完整、出厂前经过调试、可正常运转的。

4.1.5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本货物技术要求中所述各系统产品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按实际需求提供适合本项目的软、硬件产品，且投标人所投设备控制器应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方便测试设备升级及维护。

4.1.5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具备节能措施，包括降低能耗或测试消耗等，并提供节能方案，且应体现在交付物中。

4.2 提交技术方案的基本要求

4.2.1 投标人应根据本供货要求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并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4.2.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技术部分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支持方案等。

4.2.3 投标人若对本技术规范书中的部分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及具体情况提出对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其它建议，也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并附详细资料。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设备结构合理先进性，设备布置、操作、检修、维护便捷性等提供具体详细方案，并提供系统结构升级优化迭代记录。

4.3 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要求

4.3.1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范书中要求应答部分作点对点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

4.3.2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技术方案如何满足该要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的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注明位置。

4.3.3 投标人应就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提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相关分析、计算和论述文件。

4.3.4 给出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参数值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之间的偏差。对于应当用数量来表示的要求，要求用确切的数字、计量单位来响应。

4.4 软件产品选型的基本要求

4.4.1 本供货要求中给出的本次招标所采购的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指标是本项目所需的最低配置要求，其中要求达到的有关基准测试指标值为实际投标产品应达到的。

4.4.2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

4.4.3 投标人应承诺，质保期内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给予免费升级服务，并做出升级策略。

5. 核心技术指标要求

5.1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总体要求

5.1.1 采购标的需要实现的目标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包括场景仿真系统、安全分析系统和驾驶员在环仿真系统和基础运算平台。场景仿真系统应包含道路编辑器、场景编辑器、传感器仿真模块、车辆动力学仿真模块、测试管理模块等功能；安全分析系统应能实现危害行为识别、功能不足风险评估、输出已知风险场景等功能；驾驶员在环仿真系统应包含系统软件平台、驾驶模拟器、专用测试台架等；服务器应能支撑大型仿真场景仿真测试的算力需求。平台主要通过软硬件功能相互配合，提供高效、安全的在环测试验证服务及展示效果，提升智能驾驶产品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通过场景仿真系统中的各功能模块，通过手动搭建及输入目标物的方式输出数字化模型，生成符合需求的测试环境，主要包括车辆行驶路况、天气情况、使用的传感器等，进行车辆动力学建模，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算法和功能等进行感知在环仿真测试提供足量场景，同时，安全分析系统可以通过预期功能安全分析，输出边缘场景、危险场景有效提高仿真场景覆盖度。基于两个系统的场景输出，驾驶员在环仿真系统可实现对被控对象模型的实时运行，并模拟待测控制器的输入信号，采集待测控制器的输出信号，从而实现待测控制器的功能在环测试。平台建设完成后，应能实现如下功能：

(1) 手动搭建场景；

(2) 支持导入遵循道路车辆 -开放测试序列交换格式标准、ISO/TS 22133：2023 道路车辆 -用于主动安全和自动化/自动驾驶汽车测试的测试对象监测和控制 -功能要求、规范和通信协议的场景文件；

(3) 支持场景泛化功能；

(4) 基于预期功能安全分析输出仿真场景文件，并可通过场景仿真工具进行仿真测试，车辆动力学模型符合 ISO 11010-1：2022 乘用车 -仿真模型分类 - 第 1 部分：车辆动力学中的规范要求；

(5) 实现六自由度运动平台的实时仿真驾驶模拟；

(6) 输出测试报告。

5.1.2 需执行的国际、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ISO 13209-1: 2011 道路车辆 -开放式测试序列交换格式 (OTX) -第 1 部分：一般信息和用例

- ◆ ISO 13209-2: 2022 道路车辆 -开放测试序列交换格式 (OTX) -第 2 部分: 核心数据模型规范和要求
- ◆ ISO 13209-3: 2022 道路车辆 -开放式测试序列交换格式 (OTX) -第 3 部分: 标准扩展和要求
- ◆ ISO 13209-4: 2021 道路车辆 -开放测试序列交换格式 (OTX) -第 4 部分: 扩展扩展接口定义
- ◆ ISO 11010-1: 2022 乘用车 -仿真模型分类 - 第 1 部分: 车辆动力学中的规范要求
- ◆ ISO/TS 22133: 2023 道路车辆 -用于主动安全和自动化/自动驾驶汽车测试的测试对象监测和控制 -功能要求、规范和通信协议

仿真场景参照以下标准中的试验场景: (引用的法规及标准中涉及场景搭建, 测试试验方法可根据实验需求确定, 场景参数须根据标准要求执行)

- ◆ GB/T 41798-2022 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功能场地试验方法及要求
- ◆ Euro-NCAP 2018,2020,2023 中有关 AEB/FCW、C2C、C2VRU、LSS、标准中涉及的仿真场景
- ◆ J-NCAP 2020 中有关 AEB/FCW、C2C、C2VRU、LSS、标准中涉及的仿真场景
- ◆ C-NCAP 2021 中有关 AEB/FCW、C2C、C2VRU、LSS、标准中涉及的仿真场景
- ◆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 (试行)
- ◆ VISTA 智能指数 2023 中有智能辅助驾驶性能测试相关规程及 i-VISTA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管理办法 (2020 版)
- ◆ ISO 19237-2017 智能运输系统 行人探测和碰撞缓解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程序
- ◆ ISO 22737 智能运输系统-用于预定路线的低速自动驾驶 (LSAD) 系统-性能要求、系统要求和性能测试程序
- ◆ GB/T 38186-2019 商用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S)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JT/T 1242-2019 营运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
- ◆ UN Regulation No.131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motor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Advanced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s (AEBS) 关于先进紧急制动系统(AEBS)的机动车辆批准的统一规定

- ◆ UN Regulation No.153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fuel system integrity and safety of electric power train in the event of a rear-end collision 关于车辆紧急制动预警系统 AEBS 的统一规定
- ◆ GB/T 39901-2021 乘用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UN Regulation No.151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motor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 for the Detection of Bicycles 关于审批具备盲点信息系统用于检测自行车的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
- ◆ UN Regulation No.159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motor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 for the Detection of Bicycles 关于审批机动车辆具备盲点信息系统，用于检测自行车的统一规定中有关行人和自行车等的移动监测系统的要求
- ◆ UN Regulation No.130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motor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Lane Departure Warning System (LDWS) 关于审批机动车辆具备车道偏离警示系统（LDWS）的统一规定
- ◆ UN Regulation No.157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motor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Moving Off Information System for the Detection of Pedestrians and Cyclists 关于审批机动车辆具备行人和骑自行车的起步信息系统的统一规定
- ◆ GB/T 26773 智能运输系统 车道偏离报警系统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中有关车道偏离报警的规定
- ◆ ISO 17361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 Lane departure warning systems —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procedures 智能交通系统-车道偏离警告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程序
- ◆ GB/T 37471 智能运输系统 换道决策辅助系统 性能要求与检测方法
- ◆ ISO 17387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 Lane change decision aid systems (LCDAS) —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procedures 智能交通系统 变道决策辅助系统（LCDAS） 性能要求和测试程序
- ◆ GB/T 33577 智能运输系统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 中

有关前向碰撞预警系统的规定

- ◆ ISO 15623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 Forward vehicle collision warning systems —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procedures 智能交通系统 - 前方车辆碰撞预警系统 - 性能要求和测试程序
- ◆ ISO 15622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systems —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procedures 智能交通系统 - 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 - 性能要求和测试程序
- ◆ GB/T 20608 智能运输系统 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 性能要求与检测方法有关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的规定
- ◆ GB/T 37436 智能运输系统扩展型倒车辅助系统性能要求与检测方法 中有关倒车辅助系统的规定
- ◆ ISO 22840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 Devices to aid reverse manoeuvres — Extended-range backing aid systems (ERBA) 智能交通系统 - 辅助倒车操作的设备 - 扩展范围倒车辅助系统 (ERBA)

上述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要求为准。

5.2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功能要求

5.2.1 场景仿真系统

5.2.1.1 基础模块

- 1) 可视化操作界面：提供仿真控制、进度追踪以及数据可视化的用户界面；
- 2) 任务管理：执行所有模块之间信息调度和同步控制的任务；
- 3) 回放：支持对仿真进行录制以及回放；
- 4) 在线评估：支持所有测试任务在线输出仿真结果以及测试报告；
- 5) 仿真器可支持与主流交通流仿真软件的联合仿真及配置；
- 6) 仿真器可支持自动化脚本测试；
- 7) #支持交通流仿真（SUMO）的交通流信息对 AD 算法进行仿真与评估；
- 8) #通过ISO 26262功能安全ASIL产品认证。

5.2.1.2 道路编辑器

- 1) #支持可视化的创建、导入和编辑OpenDrive高精地图；
- 2) #支持OpenDrive高精地图中多种道路/元素的解析（直线、曲线、螺旋线等道路）及多种路口的绘制；

3) 支持设置地面纹理、车道线纹理、斑马线等车道属性以及可设置长度、坡度、拱桥、斜坡、倾斜、弯曲、路面摩擦等路面属性;

5.2.1.3 场景编辑器

1) 支持新建、导入以及编辑动态场景, 并支持OpenScenario场景文件的可视化创建、编辑;

2) #具有丰富的交通参与者模型库, 可根据需求进行车辆、行人、交通灯信号等交通参与者配置, 组织丰富的交通流序列, 提供模块数量满足, 能同时进行2种环境的仿真下不同车辆仿真等;

3) 可实现对场景库的调用, 支持通过对不同场景进行分类、检索等;

4) 支持OpenSCENARIO标准的场景, 用户可以使用现有场景以及导入自定义场景;

5.2.1.4 车辆动力学仿真模块

1) 支持配置车辆参数, 支持导入par格式车辆模型;

2) 支持配置弹簧部分质量、整车质量、弹簧部分侧倾传动惯量等参数;

3) 支持配置转向盘转角到前轮转角的传动比, 支持简单转向模型、C-EPS模型、R-EPS模型等三种不同的转向模型;

4) 支持配置四个车轮的车轮参数和动力学参数;

5) 支持制动、前悬架、后悬架、动力传动等模型的参数配置。

5.2.1.4 传感器仿真模块

1) #支持传感器配置, 包括安装位置、识别范围、识别条件、识别个数等;

2) 支持雷达、摄像头等多传感器的目标参数设定及编辑、多传感器联防方案;

3) #内置完美传感器、理想传感器、物理传感器、混合传感器四种类型的传感器模型;

4) 支持传感器二次开发。

5.2.1.5 渲染引擎模块

1) 支持多种天气模式渲染, 雨、雪、雾、沙尘暴等;

2) 支持动态实时光影、路面渲染, 支持流畅的、真实的、高品质的视景仿真效果;

5.2.1.6 接口模块

1) Python接口: 提供Python联防API Demo, 支持与ECU-Test、SUMO等平台软件进行对接;

2) OSI接口: 传感器数据提供OSI接口Demo, 支持与其他标准格式数据进行对接;

3) 驾驶模拟器接口：提供驾驶模拟器联仿API Demo，支持与G27、G29等主流驾驶模拟器进行对接。

5.2.1.7 系统使用要求

★工具需支持同时对接4个以上自动驾驶系统，同步展开仿真测试；同时并行搭建场景的节点数不低于5，能够满足智能网联复杂场景下测试所要求的测试效率。

5.2.2 安全分析系统

1) 整车级功能定义：对整车级功能进行功能及激活/退出方式的描述；

2) 整车级架构定义：通过拖动“系统、硬件、软件、接口”等元素，可创建对应类型的空元素，通过设置完成对空元素进行定义；

3) #危害行为识别，根据功能及架构定义中绑定的系统、软件、接口信息，填写识别出的危害行为；

4) #功能不足风险评估：分析描述触发危害行为发生的场景及触发条件，并对其造成的危害和伤害进行评估，对不能接受的进行改进措施的梳理和录入；

5) #通过对危害行为中道路特征、环境特征和交通参与物的特征进行描述，增加危害行为场景分析；

6) 误用场景识别：根据减缓措施中交由驾驶员接管的相关内容，填写识别的误用情景；

7) 误用情景风险评估：对识别出的误用情景进行风险评估，对其造成的危害是否可接受进行评估；

8) 可以生成录入分析结果验证表和减缓措施有效性验证表；

9) #支持生成用于仿真测试的场景文件；

10) #通过ISO 26262功能安全TCL-2级别产品认证；

5.2.3 驾驶员在环仿真系统

5.2.3.1 系统应配备一个用于驾驶员在环测试的系统，用以实现智能网联汽车非完全自动驾驶阶段，驾驶员-自动驾驶算法的联合仿真。

5.2.3.2 DIL机柜

1) 高性能实时仿真机：

#提供系统能达到1ms的仿真步长，且处理器性能 $\geq 3.2\text{GHz}$ 16核x86-64架构；

满足亮度 $\geq 7200\text{ANSI}$ 流明；对比度 $\geq 35,000:1$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实时仿真机应具备FMI/FMU支持模块， ≥ 6 个PCIe插槽，内存 $\geq 48\text{GB}$ ；

应提供不低于1微秒精度的、独立的高精度定时同步时钟板卡，支持本地多任务调度和分布式仿真系统同步；

- 2) #实时仿真机工具箱，**Matlab/Simulink RTSE toolbox**;
- 3) 机箱，cPCIe插槽扩展机箱≥12个，提供PCIe外部接口；
- 4) CAN/CANFD卡，≥4通道CAN/CANFD；
- 5) 数字/PWM信号综合板卡，20通道输出，20通道采集；
- 6) 模拟信号综合板卡，I/O 模块类型≥20通道输出，10通道采集；
- 7) ECU供电管理板卡；
- 8) 信号调理电源箱；
- 9) 负载箱；
- 10) 可编程电源控制板；
- 11) 机柜交流供电管理模块；
- 12) 10通道标准版故障注入板；
- 13) 程控电源，1.2kW可编程电源，输出上限80V/60A；
- 14) 90PIN标准接插件公头；
- 15) 90PIN标准接插件母头；
- 16) 乘用车复杂动力学仿真模型包；
- 17) 自动化测试执行软件；
- 18) 实验管理软件；

5.2.3.3 环幕：

- 1) 材质：金属硬幕，幕面颜色：银灰色；
- 2) 对比度：1500：1~6000：1；
- 3) 色温：5500~6500K；
- 4) 反射类型：反射型投影幕
- 5) 显示满足亮度≥7200ANSI流明；对比度≥35,000:1；分辨率≥1920×1080；
- 6) 支持多台机器3D同步；
- 7) 具有HDMI或DP输出接口；

5.2.3.4融合机要求

- 1) 具备多画面拼接处理和融合生成控制功能；
- 2) 需要内置独特的图像处理技术，支持平面、柱面和球面的完美显示；

5.2.3.5 驾驶座舱

- 1) 单排双座，含仪表和操作机构；
- 2) 具备美观的外观，提升体验的真实性；
- 3) 具备驾驶员手力矩模拟系统；
- 4) 驾驶员的操作信息包含方向盘、踏板、换挡手柄等，需要添加合适的传感器进行信号采集；

5.2.3.6 六自由度运动平台要求

- 1) 采用折返电动缸形式；
- 2) 有效负载： $\geq 1000\text{kg}$
- 3) 噪声：平台运行时距平台1m处噪音 $\leq 65\text{dB}$
- 4) 最高运动频响： $\geq 10\text{Hz}$
- 5) #运动能力：不得偏离下表指标

名称	六自由度平台运动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姿态	位移	速度	加速度	定位精度
	俯仰 (α)	$\pm 15^\circ$	$\pm 30^\circ/\text{s}$	$\pm 200^\circ/\text{s}^2$	0.05°
	滚转 (β)	$\pm 15^\circ$	$\pm 30^\circ/\text{s}$	$\pm 200^\circ/\text{s}^2$	0.05°
	偏航 (γ)	$\pm 20^\circ$	$\pm 30^\circ/\text{s}$	$\pm 200^\circ/\text{s}^2$	0.05°
	垂直升降 (z)	$\pm 150\text{mm}$	$\pm 300\text{mm}/\text{s}$	0.5g	0.05mm
	纵向位移 (y)	$\pm 150\text{mm}$	$\pm 300\text{mm}/\text{s}$	0.5g	0.05mm
	侧向位移 (x)	$\pm 150\text{mm}$	$\pm 300\text{mm}/\text{s}$	0.5g	0.05mm

5.2.4 基础运算平台

1) #通用算力处理器：

x86-64架构，支持512位流指令（AVX-512）；

提供性能不低于6226R处理器核心 ≥ 2 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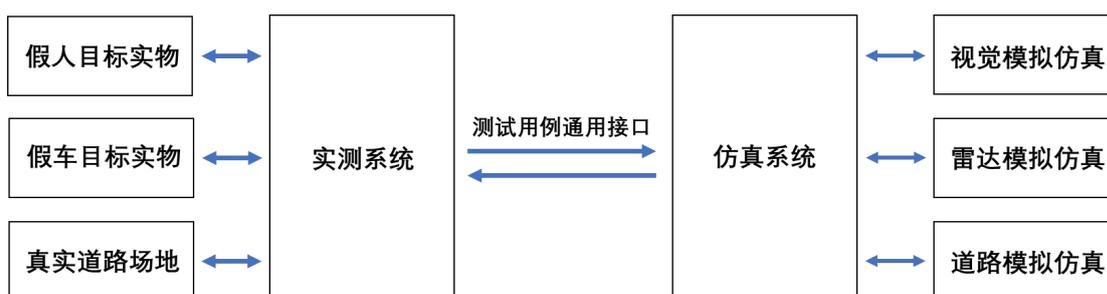
- 2) 内存：提供性能不低于64G DDR4 3200主频内存条
- 3) 持久存储容量：提供容量、性能不低于960G SSD SATA，冗余不低于2个
- 4) 阵列卡：性能不低于LSI 9361-8I 2G缓存阵列卡，支持R0,1,5,6；
- 5) 通用网络通讯能力：通信速度不低于千兆级，冗余不低于四口；
- 6) 光网络通讯能力：通信速度不低于万兆级，提供SFP模块冗余不低于2个；

- 7) GPU套件：含GPU线缆
- 8) 电源：2000W功率冗余不低于四组；
- 9) 配件：不低于8盘位+4NVME 3.5寸主机箱。

5.2.5 其他

对本次采购的设备与采购人其他项目的技术接口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为了实现此要求，上述系统应该具备：

1. 测试信息接口，可以实现与 V2X 测试系统、道路测试系统等的数据共享、测试用例传输以及测试信息交互；
2. 系统级测试信息接口标准定义规范，便于对于测试用例的描述差异性的管控、验证以及测试效果比较功能；
3. 对于各种测试测试用例描述，可完成由各系统进行上述测试用例的论证、设计以及实现；
4. 系统的测试信息接口需面向采购人开放，允许将自定义的测试用例进行导入导出，满足对场景等测试信息的自定义要求；
5. 系统接口标准定义规范中，需要为采购人预留出一部分自定义数据空间，便于客户在数据通信中进行内容上的调整与扩展，以满足用户对于不同系统的结果验证及后续评估需求。



(二) 履约验收要求

1.1 履约验收方案

1.1.1 终验收

1.1.1.1 设备在采购人现场经安装、调试后，设备投标人认为已达到技术要求，可提请采购人进行终验收，为考核整个系统的工作可靠性。终验收后进行试运行。

1.1.1.2 终验收前由投标人提供终验收计划、详细方案及调试样品，并得到采购人签字确认。

1.1.1.3 在安装现场按双方共同制定的验收方案执行，并提供完整的记录。

1.1.1.4 验收依据为本技术规格要求、合同、技术协议、供货清单、双方确认的其它技术资料、设备操作及安全技术规程、出厂检测报告、各种关键参数和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证书等。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工作，并出具终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

1.1.1.5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观检查，供货清单确认，设备的功能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辅助设备和工具清单和货物移交，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的检查与移交，备件及耗材清单和货物移交。

1.1.1.6 计量器具标定：由投标人组织、安排货物的计量检定；计量检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进口计量器具必须提供原厂校准证书（如涉及）。国内的计量器具必须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计量证书应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

1.1.1.7 对于终验收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整改。

1.1.1.8 其中终验收技术资料（纸质版中文或中英文各三套，电子版中文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常见故障说明及详细解决方案；
- 使用操作说明手册(包括对系统结构、硬件和软件操作过程)；
- 安装、维修保养手册；
- 各控制、测量装置的电路图（原理图和线路图及元器件型号、参数清单）；
- 设备规格书；
- 主要部件的合格证和计量鉴定证书，特种设备提供相应资质；
- 对用户有用的特殊文件。

1.1.1.9 试验系统（设备）硬软件完整性：应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供货范围中包含的整体设备、部件、系统、软件进行核验。

1.1.1.10 调试过程应有完整记录，记录和标定结果作为终验收报告内容之一。

1.1.1.11 全部供应品和功能都必须接受最终检验。只有所有问题都完全消除，最终验收报告才能签字生效。

1.1.1.12 采购人在终验收时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但由于受试验对象、工况、

验收时间等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可能依据技术要求去逐条验收。因此在设备完成验收投入正常使用后，一旦发现与技术要求不符的情况，并不免除投标人对于该设备的责任。

1.2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三）其他要求

1.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详细了解本项目所在建筑的有关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布局、水暖动电等公用设施的规格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已经确定了本项目的方案布局，以及其对公用设施的用量，取用规格，并且不对投标人提出的需求中，超出这些既定供应能力的部分负责。

1.2 投标人负责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场地，由投标人负责卸货、搬运等所有相关工作（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人员及设备）；投标人卸货所需的作业流程须满足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

1.3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到货要求的前提下与采购人确认发货具体时间；投标人提前 5 天通知采购人设备具体的到货日期，并提供包装箱的数量、长宽高尺寸及重量等信息。

1.4 系统内所有机械、电气、卸货、拆箱、就位、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设备到货后在具备现场安装调试的前提下，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通知 7 天内到达安装现场。

1.5 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双方商定的项目时间进度表开始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安装调试方案在安装之前应由双方确认。

1.6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不应因表达顺序而被投标人忽视。

1.7 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因不清晰而猜测、判断、理会所发生的偏离或不符，所造成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本技术要求仅对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检验等方面提出了最低和一般性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本招标技术文件是为投标人了解该设备的要求而拟订的，如有错误或遗漏之处，并不免除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完整、有效的设备的责任。

1.9 签订合同时或合同后，不能有因为采购人疏于提示投标人导致设备的某些附件

或辅件没有列出招标，从而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调试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事情发生。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相关的国内国际标准或由投标人提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现执行标准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购置专用设备项目
氢燃料电池汽车 xx 检测设备(第 xx 批) xx 包
xxxx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购置专用设备项目

氢燃料电池汽车 xx 检测设备(第 xx 批) xx 包

xxxx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1211000040059117XH）

乙 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台 套）	单价（万 元）	合计（万元）
总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含税），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二、货物及相关服务清单

详细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见附件《技术协议》。

三、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全部货物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均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明确的要求。设备各部分的可见表面外观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开箱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对所购货物及状态进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开箱。

四、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安装调试合格后能马上投入使用并实现全部功能，实现“交钥匙”工程。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乙方应当立即无偿补足，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所涉及的人身安全、货物安全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乙方货物本身损失，乙方负

责免费更换货物或赔偿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五、技术服务条件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个月（根据技术需求），具体见《技术协议》。

六、培训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计划书，提供完善的免费培训（包括仪器原理和结构、标定和功能操作、保养维护、应用方法开发等的培训），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仪器，并满足试验要求为止。

七、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设备计量费、包装费、运输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设备现场就位）、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包括管路、接头、气管、阀门等)、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包装等垃圾清运费、各项税费等，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之前生效。履约保证金须在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终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在履约期间，乙方出现了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以及损失后再退还。但是甲方扣除的，应该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扣除凭证。

八、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设备款项：

（一）需进行验收的货物：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设备款项：

- （1）合同签署生效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5%合同款(¥___，人民币___)作为预付款；
- （2）货物安装调试终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5%(¥___，人民币___)作为验收款。
- （3）货物投入使用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二) 乙方在收到上述甲方每一笔付款之前, 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 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 支付期限顺延。在支付期限顺延 2 个月内,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拨款到位后, 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包括但不限于按期供货、安装调试, 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支付期限顺延超出 2 个月, 可开始顺延交货期, 顺延交货期内, 不构成乙方延迟交货违约。超出顺延交货期外的产生的违约责任与损失, 乙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 (含调试及培训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发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交付。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甲方可同意延迟交货; 如不同意, 甲方可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所付货款。

3. 乙方发货前需提前和甲方确认发货时间, 特殊情况下: 若设备到货时甲方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由乙方承担至多三个月的设备存储工作并妥善保存设备; 待安装、调试条件具备后, 甲方应通知乙方立即启动安装调试工作。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造成交货延期和验收延期, 不构成双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 如果在不影响设备安装进度的前提下, 设备采用分批到货, 不构成乙方违约条件。甲方可按照实际送达的货物价格按比例付款。

十、验收方案及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消防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 还要符合特殊要求, 如果由于违反国家相关行政法规而导致甲方遭到处罚追责等相关损失的, 乙方应该予以赔偿并且分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在用户现场, 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 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件。

5.“验收合格”是指：

5.1 货物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约定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2 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6. 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6.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以及后续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履约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逾期在 90 个日历日之内，按逾期之日数，应向甲方每周赔偿全部货款的 0.5%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逾期超过 9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在验收时，若因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其产生的直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乙方针对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导致不能正常验收的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用户现场，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件。

3.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质保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的，乙方应及时对问题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更换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装卸费、运费等）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因故障需要维修的，维修期间造成的时间损失，质保期顺延；设备主体或核心部件需要大修的，质保期重新计算。产品频繁出现故障，经第三方机构判定为质量问题的，经过 3 次维修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或产品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产品退回乙方（产品退还过程中产生

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守约方为了维权而支付的合理的评估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应进行协商处理；若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结果为准。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8.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相应的维权损失。

9. 在产品的设计生命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先予赔付、被监管机构处罚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进行赔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供货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所有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未尽事项或者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如下第___种方式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向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法

律约束力；

2.在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及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双方彼此送达文书或在诉讼或仲裁中进行文书送达时，均按前述地址送达，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如果由于一方修改地址未能及时通知变更的，自行承担相关送达不能的后果，送达方只要证明按照指定地址送达即完成送达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廉政协议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4.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地址：

电话：010-57520977

电话：

传真：010-57521184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开户行：

研究院

银行帐号：0200005919200687486

银行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					1 套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设备计量费、包装费、运输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设备现场就位）、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包括管路、接头、气管、阀门等)、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包装等垃圾清运费、各项税费等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否则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所指进口产品为设备整机，非设备零部件或备用的零部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分项报价表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所含部件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场景仿真系统					1 套	
2	安全分析系统					1 套	
3	驾驶员在环仿真系统					1 套	
4	基础运算平台					1 套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 所在 页码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逐一系列明，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非★、#条款的偏离情况逐一系列明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货物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0-1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0-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0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

表 10-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 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 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的复印件以示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针对★条款的响应

一、针对以下★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针对质保期，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整机不少于3年质保期，其中场景仿真系统、安全分析系统不少于5年质保期，包含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和维保期自设备终验收合格后开始。

二、针对以下★条款，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下述材料之一作为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①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手册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③生产厂商官网截图：

1、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一）货物要求5.核心技术指标要求5.2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及场景测试系统功能要求 5.2.1场景仿真系统 5.2.1.7 系统使用要求中★工具需支持同时对接4个以上自动驾驶系统，同步展开仿真测试；同时并行搭建场景的节点数不低于5，能够满足智能网联复杂场景下测试所要求的测试效率。

11-2 其他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